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补充和修改，如本表与评标办法的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表格中标注“★”的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包括附件）中相同内容的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为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书	“有”或“无”
2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3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4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5	★技术文件	“有”或“无”

商务评议

序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	★资格证明	<p>（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p> <p>（3）投标人为所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p>1）如果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中国提供该货物的合法正式授权；如代理商的授权为同一制造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p> <p>3）投标人将被授权的货物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p>

4	企业介绍	<p>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介绍,至少包括营业执照、质量认证体系、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所属公司或集团、企业资质、公司人员数量及构成、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实验检测设备清单、主要经营设施、执行合同情况、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等。</p>
5	<p>★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下列任何情形出现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招标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4. 投标人未在系统中领购招标文件; 5.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投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

我单位及法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 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

要求:

(1) 对第 1-4 项内容, 未出现上述情形的, 投标人应逐条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如有任意 1 项或全部未进行书面承诺的, 均作为 1 项一般商务偏离, 并在价格评议时, 进行商务条款偏离调整;

(2) 对第 5-8 项内容,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并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并截取查询结果截图放在投标文件中。如有任意 1 项或全部未放入查询结果和体系证书的, 均作为 1 项一般商务偏离, 并在价格评议时, 进行商务条款偏离调整;

★ (3) 上述 8 项内容, 经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查询无效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4) 投标人近一年内, 存在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与招投标相关的或涉及会影响招标人利益, 对招标人及招标项目存在风险的法律法规) 或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情形的, 经核查属实, 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如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外国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 则第 8 项网站查询不适用。

9.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相关投标均无效, 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 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且由此

		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7	★合同价格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增值税税率为 13%。
8	★报价方式	货到现场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费、相关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增值税税率：13%
9	★报价要求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交货期	订货后不超过 30 天，具体交货日期以双方签署的《订货确认单》为准。
11	★交货地点	中国国内项目现场或海工场地。
12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截止至调试完毕后 18 个月或者到货后 36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13	★付款条件和方法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不含税价格加上对应的增值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本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交货确认的全部文件，在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对无争议的发票和交货确认文件齐全的采购项目进行付款。甲方在货款支付期内若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本协议规定不符或缺少必要的文件、数据，甲方将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待双方协商解决问题后再付款。
14	★合同形式	按照固定单价签订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1+1+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每间隔 1 年对厂家进行考核。签订一主一备两份协议。经评审最低价为第 1 中标候选人，选为主选协议供应商。经评审次低价作为第 2 中标候选人，选为备选协议供应商；主选供应商根据工厂实际产能优先选择接单量，备选供应商不保证接单量。当主选项目协议供应商不能履约时，启用备选协议。
15	★考核机制	协议为 1+1+1 考核，每年对厂家进行考核，考核优秀才能继续执行协议。
16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8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须满足“报价格式”及备注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如出现评委会认定的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部分材料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合同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2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法律和仲裁	适用中国法律，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22	★现场核查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产品制造商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承诺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23	★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 1：《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相关要求执行。
24	★合规承诺函	如涉及进口物资需提供合规承诺函及出口管制物项信息确认表（附件）
25	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批	投标人须承诺订单签订后按照买方要求提供图纸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批。
26	★业绩要求	<p>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应至少提供 1 项国内全容式储罐项目（单罐规模不小于 16 万立方，且投产运行一年及以上）玻璃棉应用供货业绩。</p> <p>业绩证明文件包含：（1） 应提供业绩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至少应体现出供货名称、合同双方签字页、制造商名称、供货清单）（2） 应提供用户证明文件或投标人书面承诺并提供甲方联系电话，说明该项目运行时间及项目规模，明确储罐大小。（3） 未 按 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的，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验证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制造商名称、供货数量、单罐规模不小于 16 万立方、项目投产运行 1 年及以上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2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 2 项（不包含 2 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技术评议

序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	-------	------

1	★投标资料完整性	MTO 及技术偏离表
2	★证书 1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由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玻璃棉型式检验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密度、-168℃~10℃下的导热系数等。
3	★证书 2	供应商须承诺供货前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书，证书中材料性能试验需在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见证下进行，提供经过第三方见证检验后的性能试验记录和相关质量检验证书。
4	证书 3	供应商需要承诺供货前，提供玻璃棉一年内的型式检验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密度、粘结剂含量、含水率、燃烧性、-168℃~10℃下的导热系数等。
5	规范和标准	ASTM C167-2015、ASTM C553-2013、ASTM C177-2010、GB/T26978-2011（按最新版本执行）。
6	材料类型	对于具有指定材料特性的玻璃棉，其应由玻璃纤维保冷材料和适当的粘结剂组成的玻璃棉材料组成，该材料可适用于-168℃的低温。沿整个长度方向，玻璃棉的厚度应保持一致，且没有孔洞、破缝或大片杂质。整个玻璃棉的密度、粘结剂的分布和处理应保持均匀。
7	★材料特性	密度：10-16kg/m ³ ；导热性能：<0.042W/(mK)at10℃、<0.029W/(mK)at-50℃；可燃性：非易燃；弹性：玻璃棉展开时的厚度应大于或等于规定的厚度；纤维平均直径：≤5.0 μm
8	尺寸特征	长度：按照卖方的标准长度，不允许有负偏差；宽度：1200±5mm；厚度：标准值为 100mm，允许正偏差 +15mm，-0mm，不允许有负偏差。
9	铺设要求	本次玻璃棉采购量按照储罐吊顶铺设 15 层，铺设后高度 1.2m 计算。玻璃棉单层厚度 100mm，叠放铺设 15 层的玻璃棉经静置沉降后总厚度应保证不小于 1.2m。
10	检验	玻璃棉供应商应提供材料的检验试验计划，材料需要出厂检验和验证。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在卖方执行该合同时进入买方作业现场进行跟踪检验。具体检验应按照招标技术文件要求执行。
11	标记	所有装箱的材料应有永久性标记。按照上述所需数量，每个包装箱应清晰地标记材料说明、名义宽度、厚度和长度、成卷货物的估重。
12	包装	产品应成卷包装。包装应有防雨、防潮措施。在捆扎妥当后，应采用封闭包装，不得采用纸制包装。包装应该按照 GB/T 191 标明“怕湿”标记。保证包装打开后玻璃棉的自然展开厚度能够回弹到大于或等于订货厚度。保证每个包装应能够通过直径 1297mm 的物料孔。
13	运输	产品应在干燥条件下密闭运输工具中运输，装运时应采取防雨、防潮措施。

14	★供货时间及批次要求	满足招标人分批供货要求，提前 3 个月将生产计划及供货批次书面报告给招标方，在得到招标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生产及供货。招标人有权对采办的各规格型号产品，按照投标单价追加或减少采办量的 1%-10%。
15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材料在现场达到买方要求的各项参数。
16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必须满足）的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2 项（不含 2 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17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价格评议

序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1	算数修正	<p>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本次招标不允许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2	★供货范围偏离调整	本次招标须严格按照价格格式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调整	每偏离一项一般性商务条款（包含合同条款）、技术条款，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0.5%。已在其他偏离调整中进行调整的偏离项不再重复计算。
4	经评审的价格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报价算术修正+全部偏差价格调整

（二）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抽取。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进行商务评议。依此类推，完成各项评议。

最终根据价格评议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a) 符合性检查

仅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只评审“有”或“无”，任意一项为“无”，则符合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b) 商务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商务评议结论为不合格。

c) 技术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技术评议结论为不合格。

d) 价格评议

i. 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ii. 价格调整。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下述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最终评标价格。

商务条款偏离调整。每偏离一项一般性商务条款（包含合同条款），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的 0.5%。

注：合同条款每一条（如第一章6.1）记为一项偏离。已在其他偏离调整中进行调整的偏离项不再重复计算。

技术条款偏离调整。每偏离一项一般性技术条款，评标价格增加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的0.5%。